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此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最新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建春

钟承江

罗建光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